

 法律知识丛书

离婚与法律

知 识 出 版 社

法律 知识 丛书

冯 尔 泰 主 编

离 婚 与 法 律

张贤钰 夏道平 编著
钱润慈 赵桂芳

知 识 出 版 社

上 海

离婚与法律

冯尔泰 主编

张贤钰 夏道平 编著
钱润慈 赵桂芳

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古北路650号)

(沪 版)

本书在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东方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5.625 插页 3 字数 121,000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

ISBN 7-5015-5322-X/D·29

定价: 1.00 元

内 容 提 要

目前，离婚问题已引起社会各方面的普遍关心和重视。针对这种情况，本书以马克思主义婚姻观为指导，以我国婚姻法为依据，系统地阐述了我国古今离婚立法的沿革，着重介绍了当前处理各种离婚纠纷的原则及具体做法，并评介了世界各国的离婚制度，书末还收录了常见离婚案例 40 则及有关婚姻问题的法规。

本书既有理论，更注重群众所关心的实际问题，除可供广大城乡居民特别是中、青年夫妇阅读外，对司法工作者及法律院校师生，也不乏工作或教学上的参考价值。

《法律知识丛书》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为**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确然，我们的国家要长治久安，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环境来进行四化建设，必须依靠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有**法必依**，二是**依法办事**。近几年来，党和国家把立法工作放在重要的位置，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现在我们有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的根本大法——宪法，又有了一大批包括各种部门法在内的重要法律，已经不是无法可依了，特别象“文化大革命”那样无法无天的局面更是一去不复返了。目前一批重要的法律正按照国家的立法规划在制订过程中，这说明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在日臻完善；尤其值得我们自豪的是，一个中国式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正在逐步形成，可以说有法可依的问题已经解决了。依法办事，最重要的是使广大干部和群众树立牢固的法制观念，自觉地遵守和维护法律。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法律武器应该为**广大群众所掌握所运用**，而不能象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那样既烦琐又神秘，为少数人所垄断。这就要大力普及法律知识，做到家喻户晓，使人人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我国的法律工作者和新闻出版部门做了很大努力，大量法律书刊的出版，繁荣了法学园地，适应了人民的需要。《法

律知识丛书》也准备在这方面作出一些微薄的贡献。

《法律知识丛书》编写的主要要求，首先着重思想性。要旗帜鲜明地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四项基本原则来统率整个丛书，来讲解法律，揭露和破除资产阶级的法律神秘主义观点，使法律为政治服务，为经济基础服务。其次是知识性。要科学地阐明我们的法律原理及其重要作用，批判法律虚无主义的观点，既要使读者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在宣传介绍我国现行法律的同时，也将适当介绍一些古代和外国法律知识，以便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在批判分析的基础上，吸取或借鉴其可以为我们所用的部分。再次是实用性。普及法律知识的目的是为了掌握和运用，本丛书避免对某一法规或某方面的法律问题作教科书式的抽象叙述，力求能回答和解决实际需要的问题。因此在本丛书的作者中既有理论教学研究人员，又有实际工作者参加，理论联系实际，相互取长补短。

我们欢迎广大读者对这套丛书提出批评和建议，也欢迎有关法律工作者参加我们的编写队伍，支持和帮助我们这套丛书编好。

冯尔泰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婚姻观	1
第一节 婚姻的本质	1
一、婚姻的概念和含义.....	1
二、婚姻的自然性和社会性.....	2
三、资产阶级学者对婚姻本质的曲解.....	3
第二节 人类婚姻形态的演变	5
一、群婚制.....	6
二、对偶婚制.....	8
三、一夫一妻制.....	9
第三节 树立正确的离异观	10
一、我国古代的离异观.....	11
二、西方国家离异观的变迁.....	14
三、我们应当确立什么样的离异观.....	18
第二章 离婚制度的历史沿革	26
第一节 我国古代的离婚制度	26
一、休妻——片面离婚.....	26
二、义绝——强制离婚.....	29
三、和离——协议离婚.....	30
四、呈诉离婚——判决离婚.....	31
第二节 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离婚制度	33
一、清末法律中的离婚问题.....	33
二、北洋军阀政府时期的离婚立法.....	33
三、国民党统治时期的离婚制度.....	35

第三节 我国革命法制中的离婚立法	38
一、民主革命时期的离婚立法	38
二、1950年婚姻法中的离婚问题	41
三、1980年婚姻法中的离婚问题	45
第四节 外国离婚制度简介	47
一、外国离婚制度的沿革	47
二、当前资本主义国家离婚立法的倾向	50
第三章 我国处理离婚问题的原则	55
第一节 保障离婚自由，反对轻率离婚	55
一、保障离婚自由	55
二、反对轻率离婚	59
三、正确处理夫妻关系，预防和减少离婚纠纷	60
第二节 准予或不准予离婚的原则界限	62
一、感情破裂是准予离婚的依据	62
二、什么是夫妻感情	64
三、正确理解婚姻法规定的精神	64
第三节 怎样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66
一、了解婚姻基础	67
二、考察婚后感情	68
三、查清离婚的原因和责任	68
四、掌握夫妻关系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68
第四章 离婚的法律程序	70
第一节 双方自愿离婚	70
一、自愿离婚的条件	70
二、自愿离婚的程序	72
第二节 一方要求离婚	73
一、一方要求离婚的程序	73
二、离婚程序上的特别规定	77

三、关于涉外离婚纠纷的处理·····	79
第三节 外国的协议离婚与判决离婚 ·····	81
一、协议离婚·····	82
二、判决离婚·····	84
第五章 离婚的法律后果 ·····	87
第一节 离婚对当事人的后果 ·····	87
一、夫妻身份关系的解除·····	87
二、夫妻财产关系的变更·····	89
第二节 离婚后对子女应负的责任 ·····	99
一、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	99
二、关于子女抚养费用的负担问题·····	101
第六章 几种常见离婚纠纷的处理 ·····	105
第一节 因封建思想引起的离婚 ·····	105
一、因包办、买卖婚姻引起的离婚·····	105
二、因夫权思想造成的离婚·····	108
三、因女方不生育或不生男孩所造成的离婚·····	109
第二节 因资产阶级思想引起的离婚 ·····	110
一、因一方喜新厌旧而提出的离婚·····	110
二、因第三者介入而造成的离婚·····	111
三、因一方升学、提干等引起的离婚·····	114
第三节 因草率结婚引起的离婚 ·····	115
第四节 因性格不合引起的离婚 ·····	117
第五节 因家庭经济问题引起的离婚 ·····	118
第六节 因一方违法犯罪引起的离婚 ·····	119
第七节 因一方患精神病引起的离婚 ·····	120
第八节 因重婚引起的离婚 ·····	122
第九节 事实婚姻的离婚 ·····	123
第十节 因一方生理缺陷或其他重大疾病引起的	

离婚	124
附录一、离婚案例40则	126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59
附录三、婚姻登记办法	164
附录四、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 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168
附录五、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 规定	171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婚姻观

(离婚是夫妻双方解除婚姻关系的一种法律行为，它不仅在双方人身和财产关系方面引起一系列的法律后果，而且涉及子女的抚养教育等问题，对家庭和社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离婚纠纷是一种常见的民事案件，1980年公布的婚姻法施行后，我国人民法院审理的离婚案件每年平均有40万件左右，目前离婚案件仍占法院受理的各类民事案件的首位，占法院受理的全部民事、刑事、经济纠纷案件的1/3左右。离婚又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婚姻问题中的离婚制度，作为社会制度的一部分，属于上层建筑领域，它随着社会的经济、政治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我们必须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正确认识和处理离婚问题，全面贯彻、执行婚姻法，才能使我国婚姻家庭关系进一步得到改善和健康地发展，以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为了说清与离婚有关的问题，先要从婚姻的本质说起。)

第一节 婚姻的本质

一、婚姻的概念和含义

婚姻是男女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这种结合形成成为一定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夫妻关系。它与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相适应，并且受着其他社会因素诸如政治、道德、法律、习惯、宗教等的制约和影响。

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婚姻成立的必然结果，婚姻与

家庭两者紧密相联而又有区别。男女结婚组成最初的家庭，以后又诞生新的生命——子女，由此产生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家庭成员的关系。可见，家庭关系中包括了婚姻关系，它既反映着以两性结合为特征的社会关系，又体现着以血缘联系为特征的社会关系。因此，家庭是以婚姻关系为基础，以血缘联系为纽带的基本生活单位，是社会的一个细胞组织。

家庭存在于社会之中，与社会、国家息息相通。社会的动乱会引起家庭的风波，家庭的纷争也会搅乱社会的安宁。今天，我国两亿多个家庭仍然担负着多种职能，其中包括生活消费、教育子女和计划生育的职能，部分家庭还具有组织经济和生产经营的职能。因此，婚姻家庭问题已成为直接影响社会进步和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在我国，婚姻一词起源于古代的礼，在典籍上多有记载。《礼记·昏义》上说：“娶妻之礼，以昏为期，因名焉。”“婿曰昏，妻曰因。”注疏上说：“婿则昏时而迎，妇则因而随之，故曰昏因。”因此，我国历来有男迎女因之说，以此来解释婚姻。《白虎通·嫁娶》上也说：“婚姻者何谓，昏时行礼，故曰婚，妇人因夫而成，故曰姻。”《诗经·序》注疏上说：“论其男女之身，谓之嫁娶，指其合好之际，谓之婚姻。嫁娶、婚姻，其事是一，故云婚姻之道，谓嫁娶之礼也。”因此，古代人们通常把婚姻看成是夫妇关系。

二、婚姻的自然性和社会性

婚姻关系与一般的社会关系不同，作为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有其本身的特征，即男女两性生理上的差别和人类所固有的性的本能。男女达到一定年龄，生理和心理上日臻成熟，就会产生对异性的追求，“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正是这种自然本性在婚姻关系中的反映。由此可见，禁欲主义是不合情

理的，违反自然规律的。按照生理学的要求，婚姻只能产生在男女两性之间，因此，“同性恋”、“同性婚”是反常的，也是违反自然规律的。自然性是婚姻得以成立的必要条件，也是婚姻关系区别于人类其他社会关系的显著特点。所以，生理学、生物学领域中的某些自然规律必然会对人类的婚姻生活发生作用，例如婚姻立法中关于法定婚龄的规定，关于近亲婚配的限制，以严重精神病、生理缺陷无性行为能力作为禁止结婚的条件或准予离婚的法定理由，等等。

虽然，婚姻关系中的这种自然因素是先天固有的，如孔子所说：“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孟子也说：“食色，性也。”但婚姻毕竟是人类所特有的社会现象，因此，不能片面夸大自然因素对婚姻关系所起的作用，更不能用它去解释婚姻的本质，把人类婚姻和两性自然关系等同起来。对此，马克思、恩格斯曾明确地指出：“他人生命的生产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马克思 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4页）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当劳动使人从动物界脱胎出来的时候，人们就以社会成员资格从事于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口的再生产，在这两种生产过程中，人们彼此之间结成了一定的社会关系，其中包括在人类社会发展的特定历史阶段上出现的婚姻家庭关系。因此，婚姻的本质在于它的社会性，婚姻家庭属于社会范畴。人类婚姻家庭形态的发展变化取决于客观的社会规律，而不取决于自然规律。

三、资产阶级学者对婚姻本质的曲解

一些资产阶级学者力图按照自己的世界观去解释人类的婚姻家庭，有的用仅仅在生理学、生物学领域中起作用的某些自然因素，去解释爱情和婚姻。20世纪初，霍理士在《性的道德》一书中认为：“婚姻是一种性的选择”，而两性关系的中心

是“男女的性欲”。英国哲学家罗素继续发挥了上述错误理论，他在《婚姻与道德》一书中写道：“要是我们充分认识婚姻传宗接代的目的，在妻子第一次有孕以前，任何婚姻在法律上都不应该受什么束缚，这才是正当的办法。”资产阶级精神分析学的创始人弗洛伊德认为，人有维持个体生存和绵延种族的各种本能，而性的本能是人的一切本能中最基本的东西，也是婚姻关系中的决定因素。他的忠实信徒阿尔弗雷德全面断言，婚姻仅仅是一种“肉体的机能”，性行为的放荡是“人的天性”。他在《妇女的性行为》一书中写道：“在配偶互不忠实这一点上，哺乳动物与人之间可以划一个等号。……在追求异性方面的朝三暮四、喜新厌旧的倾向，自古以来就存在于哺乳动物之中，并且雌雄两者都一样。”庸俗怀疑论者胡果也否定理性的存在，他认为：“人在法律上唯一的特征就是他的动物本性”，“这种情况可以说明：也象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而使用工具一样来使用人的身体，并非都是不道德的。”上述种种谬误的观点，成了当代“性爱自由”论者的主要依据，反映在离婚问题上，必然是抛弃一切理性、道德和法律的约束而采取极端轻率任性的态度。

资产阶级学者对于婚姻本质所作的解释，其症结在于片面强调婚姻关系的自然属性，无视乃至否定了它的社会属性。我们知道，人的任何行为都是受社会制度制约的。因此，在婚姻关系中，人所固有的性本能必然表现为有意识的择偶行为。性的本能只能是婚姻关系赖以形成的自然条件。婚姻关系必然包括精神的、心理的、道德的、法律的关系，这些纯属社会的因素，归根结蒂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随着人类婚姻关系的进步，爱情的因素越来越占重要的地位，婚姻关系中思想、文化、感情的力量，使性的本能被这些社会因素

所净化,升华成为一种自觉的、有意识的社会行为。那种把人类的性行为 and 婚姻关系混同于动物生活的主张,违反了历史唯物主义,也不符合社会的现实。早在19世纪初,黑格尔就在《法哲学原理》中反对“只是从肉体方面,从婚姻的自然属性方面来看待婚姻,因此,它只被看成一种性的关系”的观点。他认为,婚姻是具有法的意义的伦理的爱,这样就可以消除爱中一切倏忽即逝的、反复无常的和赤裸裸主观的因素。(《法哲学原理》第177页)这就是说,婚姻中的“爱”,不是单纯主观的情欲或一时冲动,而是负有法律义务和符合道德关系的情感,婚姻使有“自己意识”的男女两性结合成一个新的伦理实体,即互信互爱的共同体。黑格尔对婚姻本质的解释,其中关于婚姻中的爱情包含义务的思想是可取的。但是,只有在历史唯物主义产生以后,才为人们认识婚姻关系的本质提供了科学的观点和正确的方法论。

第二节 人类婚姻形态的演变

人类的婚姻形态,经历了从无到有、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过程。恩格斯在其光辉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考察了人类婚姻家庭发展变化的进程。

婚姻家庭的发展总是和人类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相适应的。群婚制是原始社会中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婚姻形态。对偶婚制是继群婚之后出现的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婚姻形态。在原始社会崩溃、私有制确立的过程中,出现了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一夫一妻个体婚制。一夫一妻制婚姻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三个不同的历史阶段。恩格斯还科学地预见到,随着社会制度的变革,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行将

消灭以后，必将出现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新型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

一、群婚制

人类之初，兽居群处，生产力极其低下，过着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的原始生活。这时，原始群是人类唯一的社会组织形式，在两性关系上没有任何约束和限制，每个女子属于每个男子，同样每个男子也属于每个女子。当时人们之间的血缘关系是无法用后世的亲属关系来判明的，我国古籍中有“无亲戚、兄弟、夫妇、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吕氏春秋·恃君览》）的描述。可以说，在一个数以百万年计的漫长历史中，不存在任何婚姻和家庭，这就是恩格斯所说的“一个同从动物状态向人类状态的过渡相适应的杂乱的性交关系的时期”。（《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0页）我国考古中发现的距今约170万年前的元谋猿人和距今约60万年前的北京猿人大概就是处于早期人类的“血亲杂交”时期。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组织形式的变化，人类才从这种杂乱的两性关系中逐渐演变出各种婚姻形态。原始社会中继“血亲杂交”以后，出现了群婚，这时，“整个一群男子与整个一群女子互为所有，很少有嫉妒余地的婚姻形式。”（同上）群婚又可分为血缘群婚与亚血缘群婚两个阶段。

血缘群婚，这是群婚的低级阶段，这里的婚姻一词是从广义上而言的，其实，当时的群婚不过是两性结合的一种社会形式罢了，也可以说是人类婚姻的胚胎或萌芽。群婚制是在当时物质生活条件下自然形成的。原始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人们谋生方法的增加，劳动过程中的长幼分工和差别，使年龄相仿的一群男女常常从事共同的生产劳动，于是原始群体内便自然而然地形成了若干辈份相当的集

团，在这个集团内部男女之间实行群婚。他们的父母一代(祖辈)、他们的子女一代(子辈)、他们自己一代(同辈)各是一个婚姻集团，在集团内部男女之间互为“夫妻”。这种婚姻集团中的同辈男女，其实就是同胞或半同胞的兄弟姐妹，他们是有着共同的血缘(即有同一祖先)的近血亲，所以这种群婚被称为血缘群婚。

血缘群婚已经不是无限制的“血亲杂交”，它已排除了直系血亲之间的两性关系，父母子女之间存在婚配的禁例。所谓血缘家庭不过是一个低级的群婚团体，它的典型形式“应该是一对配偶的子孙中每一代都互为兄弟姊妹，正因为如此，也互为夫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页)据考古文物发掘的资料分析，大约在30万年前，我国湖北“长阳人”、山西襄汾的“丁村人”、广东韶关的“马坝人”，大概就是处于这种血缘群婚阶段。

所谓亚血缘群婚制仍然是同辈男女之间的群婚，但是，由于自然选择规律的作用，它已经渐次排除了血亲较近的兄弟姐妹之间的两性关系，同胞或半同胞的兄弟姐妹之间存在着婚配的禁例。婚姻关系只能在两个不同氏族的成员之间进行，这一氏族的一群同辈份的男子以另一氏族的一群同辈份的女子为通婚对象，两个氏族之间实行男女群婚。两性自由结合，自由散伙，自然是“知其母而不知其父”。这种两性关系和血缘联系的社会形式，必然是母系氏族，子女是属于母方氏族的成员，世系也按母方计算，女性在氏族里掌管着经济权，她们受到普遍的尊敬。母系氏族的产生标志着人类从原始群体过渡到以母系为中心的氏族公社时期，若干氏族构成一个部落，氏族实行外婚制，部落内部则可通婚。这种氏族外婚制，世界上大多数民族都经历过。从我国文化遗址发掘的资料分析，四